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	0009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峰	范政瑜
办公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明路66号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明路66号
传真	0871-65633176	0871-65633176
电话	0871-65625802	0871-65625802
电子信箱	assets@yunnesidongli.com	assets@yunnesidong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①发动机业务

公司多缸小缸经柴油发动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公司生产的DEV系列车用柴油发动机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升功率、升扭矩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尾气排放满足国六法规排放标准,可匹配轻卡、中卡、轻客、皮卡、乘用车、自卸、重卡等车型,能够有效满足对应车型的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舒适性等多样化需求。

(2)公司生产的YN系列柴油机通过国六排放法规,氮氧排放比法规限值低30%以上,YN系列柴油机技术成熟,进一步挤压了汽车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商用车发动机市场竞争、技术竞争、价格竞争日益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各型发动机37.32万台,同比增长12.7%,实现营业收入53.41,430.36万元,同比增长11.79%。

2023年面对日益激烈的商用车发动机市场,公司研发投入及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经营成本总体上升,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净利润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项技术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产品工艺的精本工作,公司发动机单台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大产品结构开拓,加快产品换代转型,混合动力总成等新产品已投放市场并取得良好的口碑,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另外,公司采取一系列精简优化调整管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持续加大关键核心零部件采购成本的降本工作,整体下控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2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3,820.93万元,同比减亏3,14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54.31万元,同比减亏6,711.73万元。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士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2023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亏损情况的原因分析真实、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提议将2023年度亏损未弥补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全国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兴华所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审计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在本公司按质按期的时间要求内按质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6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88,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中兴华所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6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中兴华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所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开展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454.31万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11,176.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426.87-162,938.43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6,987.71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62,938.4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讨论并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鉴于2023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已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且公司2023年度资金情况紧张,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平稳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讨论、审议,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自身经营业绩,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3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卓丹女士、李鹏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汪军先生接替李鹏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卓丹女士、汪军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不存在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2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1.授信额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对象:各商业银行以及其它金融机构。

3.办理截至时间:2025年7月30日

4.使用方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5.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流动资金借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包含应收账款、票据质押融资)、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6.授权给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子公司每次申办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业务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子公司董事会办理,并需获得子公司董事长出具的相应单项授权委托书。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综合授信额度相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借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信用证融资、供应链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闲置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担保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40,573,333.15	1,645,027,469.87	1,689,027,854.75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6,243.70	-52,844,886.64	-50,466,111.19	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32,872.92	-73,391,628.44	-71,012,852.99	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746,460.57	-301,031,799.86	-301,031,799.86	-6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8	-0.026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28	-0.026	8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21%	-1.21%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676,932,394.36	12,860,720,759.30	12,860,720,759.30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0,984,610.45	2,953,581,442.73	2,953,581,442.73	-0.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涉及的资产、负债、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信息披露不准确。根据上述决定书,经公司自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2023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3,141.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6,70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24.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98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961.90	
合计	9,156,629.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317,120.99	234,963,454.33	-59.86%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99,449,828.09	258,089,897.26	-61.47%	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及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68,622,032.42	1,802,271,026.04	31.42%	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未到账期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588,717.25	293,383,298.32	-71.17%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39,206.47	3,969,425.04	52.14%	主要原因为新增备用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80.54	-100.00%	主要原因为收回上期一年内到期的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46,222,740.08	71,852,182.06	-35.67%	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客户销售合同履行完毕所致
预收款项		134,491.20	-100.00%	主要原因为预收租金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878,423.81	52,845,155.74	-54.81%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期初计提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9,581,643.66	28,456,903.70	-66.33%	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67,719.58	9,231,730.32	-33.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同负债减少对应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2,893,079.52	33,029,417.80	60.14%	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3,041.10	1,949,711.62	-83.94%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减少,收到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874,424.50	533.12	-185229.45%	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661,558.62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391.13	663,746.81	-91.50%	主要原因为本期非日常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66.91	58,504.83	-81.77%	主要原因为本期非日常经营性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0,777.29	114,222.95	-573.44%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16,479.85	2,576,913.26	-37.27%	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0%	650,142,393.00	0.00	质押	94,339,62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9,542,81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9,858,897.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	0.50%	9,82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贾跃峰	境内自然人	0.33%	6,542,755.00	0.00	不适用	0.00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31%	6,20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方杰	境内自然人	0.31%	6,12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6,084,53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26%	5,04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50,14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142,39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42,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2,81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58,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8,897.00
#王世杰	9,8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0,100.00
贾跃峰	6,542,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2,755.00
#白雪峰	6,20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5,800.00
#王方杰	6,1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5,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84,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535.00
#陈宇	5,0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4,300.00
张丽华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世杰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24,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820,100股; 2.股东白雪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205,8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股东王方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25,5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股东陈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44,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0%	650,142,393.00	0	质押	94,339,62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9,542,81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29,766,821.00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9,542,81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1,495,450.00	0	不适用	0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	0.49%	9,724,300.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7,112,304.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6,602,173.00	0	不适用	0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31%	6,205,800.00	0	不适用	0
贾跃峰	境内自然人	0.31%	6,192,755.00	0	不适用	0
#王方杰	境内自然人	0.31%	6,125,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世杰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24,3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股东白雪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205,8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股东王方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25,5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前一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